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南高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郑振东

联系电话：259888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在仲恺高新区委、区管委会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下，承担园区的开发建设职能和相关社会管理职能。

2.机构情况：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招商引资办公室、财经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国土资源办公室，均为正科级。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工业经济加力提速。规上工业增加值保持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64.5 亿元，增速由年初的 14.4%提升至 19.0%，始终保持高位增长态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5.1%，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84.5%。项目引建成效显著。践行“一把手”招商，引进科盛智造、小能能源等产业链项目，园区整体厂房出租率达 88%以上，国有厂房实现 100%出租。超前谋划打造惠创未来城，围绕新型储能产业，引入一家链主企业惠州市电力发展集团，以及电力勘察设计院、惠电投综合能源、鸿业电力信息等服务配套企业，集群的产值营收总和达 7 亿元。精准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聚飞二期、联畅电子等 10 个工业项目竣工，丰达二期、西威二期均比原计划提前 2 个月投产。三产质量稳步提升。新引进金融业 1 家（工商银行），园区银行机构数量达到 4 家。建筑业企业数量突破双位数，限额以上住宿业实现零的突破，餐饮业营收增速达 36.7%，批发业增速扭负为正。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占 GDP 比重持续提升，科学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等营收均实现 60%以上高位增长，

园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协调区自然资源分局无偿收回鹿颈村闲置土地 4487 平方米，采取“以新换旧”容缺原不动产权证重新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推动木沥村等 12 万平方米村民留用地明确开发意向，并签订协议，促进土地资源产生经济效益。

2、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围绕新型储能、智能网联汽车、平板显示等领域开展个性化对接会，积极为企业搭平台、找合作、解难题，促成惠电投、华网能源与供给方“丰达电厂”，纬世、竑泰、三力与供给方“鸿通晟”等产业链上下游项目成功对接，进一步打破企业间“隔墙供货”壁垒，推动园区实体经济形成良性循环。德赛西威入选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九联科技、德赛西威、艺都均入选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德赛西威、高盛达、艺都均入选“广东制造业 500 强”。积极落实惠企政策。创建“政在服务”品牌，打造企业全生命服务周期体系。做好国家、省、市人才政策宣讲，大力引进千人计划博士和哈工大、广工大等博士团队，推动企业在人工智能硬件、新材料研发等新赛道上发力。用好市场稳经济增长措施政策，深入实施《惠南科技园推动园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累计拨付专项奖励资金 57 万元，提振企业提产增量信心。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指导企业和困难职工申领就业创业补贴 106 万元。强化人才输送引进。组建机电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成为珠三角地区首个以园区为单位的职称评审点。建立校企人才输送和培养多条快车道，促进就业约 11600 人。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国家人才专项计划 13 人，占全区的 1/5，其中 2 人获得专项奖励 525 万元。完成科研助理岗位吸纳 210 位应届毕业生的目标任务。持续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挥劳模和优秀技术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

3、交通路网更加优化。全力推动演达路、泰达路、宏达路、九

联 5G 项目配套道路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提速建设，实施演达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完成惠大高速惠南段沿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增绿复绿广汕高铁下土地 3.37 亩，道路环境不断优化美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面完成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金钟、宏达两个水闸水质月均值达地表水四类以上排放标准，完成区设定的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无废城市”创建取得新突破，园区获评“无废园区”，九联科技等 5 个单位入选全市“无废城市细胞”名单；督促 59 家产生危废企业 100%完成平台申报工作。城市管理精准精细。创新实施“党建+城市管理”工程，常态化开展市容市貌、“两违”整治、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交通秩序整治等专项行动，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绿美园区。

4、教育医疗服务全面升级。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为职工群众提供覆盖幼儿园至初中 12 年公办教育服务。惠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合作共建胃肠镜室，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全面。民生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建成全市首个工业园区工人文化宫，德置利商业广场、时盛购物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和“惠南万聚活力街区”文旅项目游乐场有序运营，职工群众衣食住行更加便利。群团服务工作走深走实。扎实做好市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各项重点工作。积极参加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促进乡村旅游产业振兴发展和消费帮扶，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新建长城、东森等 10 家“工会主席接访室”。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选树工作，1 名企业员工荣获 2024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5、社会大局持续平稳。全力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打好禁毒重点整治攻坚战；建立领导干部信访接访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园区信访中心接访案件同比下降 7.3%，未

发生京访、省访案件，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0.2%，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30.3%，电诈警情同比下降 10.9%，未出现重大刑事案件；国家欠薪平台案件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园区领导班子带队深入生产经营一线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园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及消防火灾事故。法治园区建设持续推进。以党建引领打造检政企良性互动新平台，4 家企业组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6 家企业工会成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全面推行“一函两书”工作制度，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政治建设坚定有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深入推进“思想铸党魂、学习增斗志”党员进党校三年培训工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创新实施党建引领“1+N”工程，受到新华网、学习强国等央级媒体宣传推介。扎实做好各级“两优一先”推荐表彰工作，共有 2 个党组织和 3 名党员获得市区两级表彰。创新举办“素质提升大讲堂”15 场次，着力打造一支实干实为、善作善成的干部队伍。严格落实“两新”组织党建责任制，推动 16 家非公企业落实“党建入章”，顺利完成 6 个“两新”组织星级党组织复审工作，新评定“两新”组织星级党组织 2 家，进一步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正风肃纪更加严实。制定出台落实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清单，完善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内控制度 43 项。出台护航高质量发展“大监督”体系的细化清单，推动纪检监察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持续巩固“庸懒散拖”专项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 228 人次、日常纪律检查 102 次，发放提醒

函 34 人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支出总额 1355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0.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89%；园区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7607.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11%。

（一）基本支出 5950.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89%。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保障了工资及津补贴等的正常发放，充分发挥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证了单位公用经费的正常支出，极大地提高了机构各项职能的运转效率。

（二）园区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7607.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11%。园区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支出包括园区二期 B 片开发建设支出、惠州市未来工业小镇建设支出、惠南实验学校、惠南社区医院、惠南消防站、演达派出所等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加快了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提升了公共服务能力，民生配套不断完善。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共发生 18.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支出 15 万元；公务接待 3.88 万元，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三定”、“四不准”制度，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等情况；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绩效自评情况

2024 年是园区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重要之年。一年来，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园区上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全面进步，各项核心经济指标在全区排名靠前，经济保持向好向上态势。

（一）我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进行自评；二是对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进行自评；三是对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四是对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进行自评；五是对用以反映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进行自评。

2024 年，我委制定了预算使用计划并严格执行，2024 年预算执行率达 94%；同时根据《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财经管理制度》制定了《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报销流程》；根据上级审计报告要求，对备用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项目开展进度等问题进行了整改。综上所述，我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预算执行率等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支出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难以量化评估。



2、部门（单位）费用的执行有时沟通不及时，无法及时评价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3、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部门预算刚性约束不足。

改进措施：

1、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使绩效评价更客观全面，更能为发展园区经济，保障民生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2、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汇总监控。

3、修订《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财经管理制度》，增加相关章节，规范预算审批流程，加强预算管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做到及时调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我委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一直坚持思想重视、制度健全、责任明晰、跟踪验收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对于重要项目、重要资金的安排使用做到事前计划、事中监管、事后评估。